

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DB08
項目名稱	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預算編製及執行控管作業
承辦單位	權責單位或會計單位
作業程序說明	<p>一、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與預算之編製，依下列作業流程辦理：</p> <p>(一)業務單位（或需求單位）應依規定時程提報隔一年度預算需求，其中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部分，應敘明舉借或償還之緣由、預計辦理金額、舉借或償還對象、舉借期間及償還財源等事項，並說明與相關計畫（如購建固定資產計畫、資金轉投資計畫）預算資金需求之關係。</p> <p>(二)權責單位或會計單位應評估基金整體財務狀況，衡酌舉借或償還金額之妥適性，如需調整，應通知業務單位（或需求單位）依評估結果調整並重行擬具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並編製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明細表。</p> <p>(三)營業基金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免予函報主管機關；其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明細表併同其他附屬單位預算表件，簽奉基金主持人或授權代簽人核准後，依規定時程送主管機關。</p> <p>(四)非營業特種基金之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簽奉基金主持人或授權代簽人核准後，依規定時程送主管機關；其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明細表併同其他附屬單位預算表件，簽奉基金主持人或授權代簽人核准後，依規定時程送主管機關。</p> <p>二、長期債務舉借計畫預算之執行，依下列作業流程辦理：</p> <p>(一)配合基金或相關計畫之資金需求，而需辦理長期債務舉借事宜者，業務單位（或需求單位）敘明舉借事由、當年度可用預算數、辦理對象、舉借期間及償還財源等事項，簽會會計單位或權責單位。</p> <p>(二)各基金年度中執行長期債務舉借事宜，應按下列程序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編列預算且所辦理金額在預算額度範圍內：（若需變更舉債對象或方式，業務單位（或需求單位）應敘明理由，簽奉基金主持人或授權代簽人核准後執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已完成法定預算程序：簽奉基金主持人或授權代簽人核准後辦理。 (2)尚未完成法定預算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依已獲授權之原訂計畫、上年度執行數範圍內動支者：經基金主持人或其授權代簽人核定後辦理。 B. 新興資本支出及新增計畫、動支數額超過已獲授權之原

訂計畫且超過上年度執行數者：應敘明原因及辦理之急迫性與必要性，連同須配合舉債之金額，報經主管機關核轉本府核定後辦理。

2. 未及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支應者，應敘明先行辦理之急迫性與必要性，並依下列程序辦理：

(1) 配合購建固定資產或資金轉投資編列之長期債務舉借預算，於年度進行中，因該購建固定資產或資金轉投資計畫須停辦、緩辦、修正或增列時，應隨同檢討長期債務舉借計畫之停辦、緩辦、修正或增列，併同計畫案報請核定，當年度舉借金額超過年度預算部分，並應補辦預算。

(2) 為減輕利息負擔，而舉借新債償還舊債，在不延長償還期限及不增加舉借金額前提下，應報由主管機關核定後，併年度決算辦理。

(3) 年度進行中，其他需預算外舉借長期債務或預算外償還長期債務者，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核轉本府核定，並應補辦預算。

(4) 債務基金辦理其法定(主要)業務範圍內之舉借或償還長期性債務，遇有未及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時，應報由主管機關核定，列入決算辦理。

(5) 應補辦預算或已納編次年度預算於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之項目，其每筆數額營業基金在3億元以上，非營業特種基金在1億元以上，除依預算法第54條辦理外，應由主管機關於辦理年度6月及11月底前編具補辦預算數額或先行辦理表報市議會備查。

(三) 應洽相關資金提供對象，提出舉借條件，以償債期限及利率等條件最有利於基金方式辦理，簽會會計室或權責單位，簽奉基金主持人或授權代簽人核准後，辦理簽約等事宜。

(四) 各基金應妥善管理所舉借之債務，定期評估還款能力，確保償債財源足以償付債務本息；償債財源有不足以償還債務本息之虞時，應即檢討改進。

三、長期債務償還計畫預算之執行，依下列作業流程辦理：

(一) 財務或業務單位應先評估基金具有足夠資金辦理償還事宜後，敘明償還事由、當年度可用預算數、辦理對象、債務舉借期間及償還財源等事項，簽會會計單位或權責單位。

(二) 辦理長期債務償還事宜時，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1. 已編列預算且所辦理金額在預算額度範圍內：(若需變更償還對象或方式，業務單位(或需求單位)應敘明理由，簽奉基金主持人或授權代簽人核准後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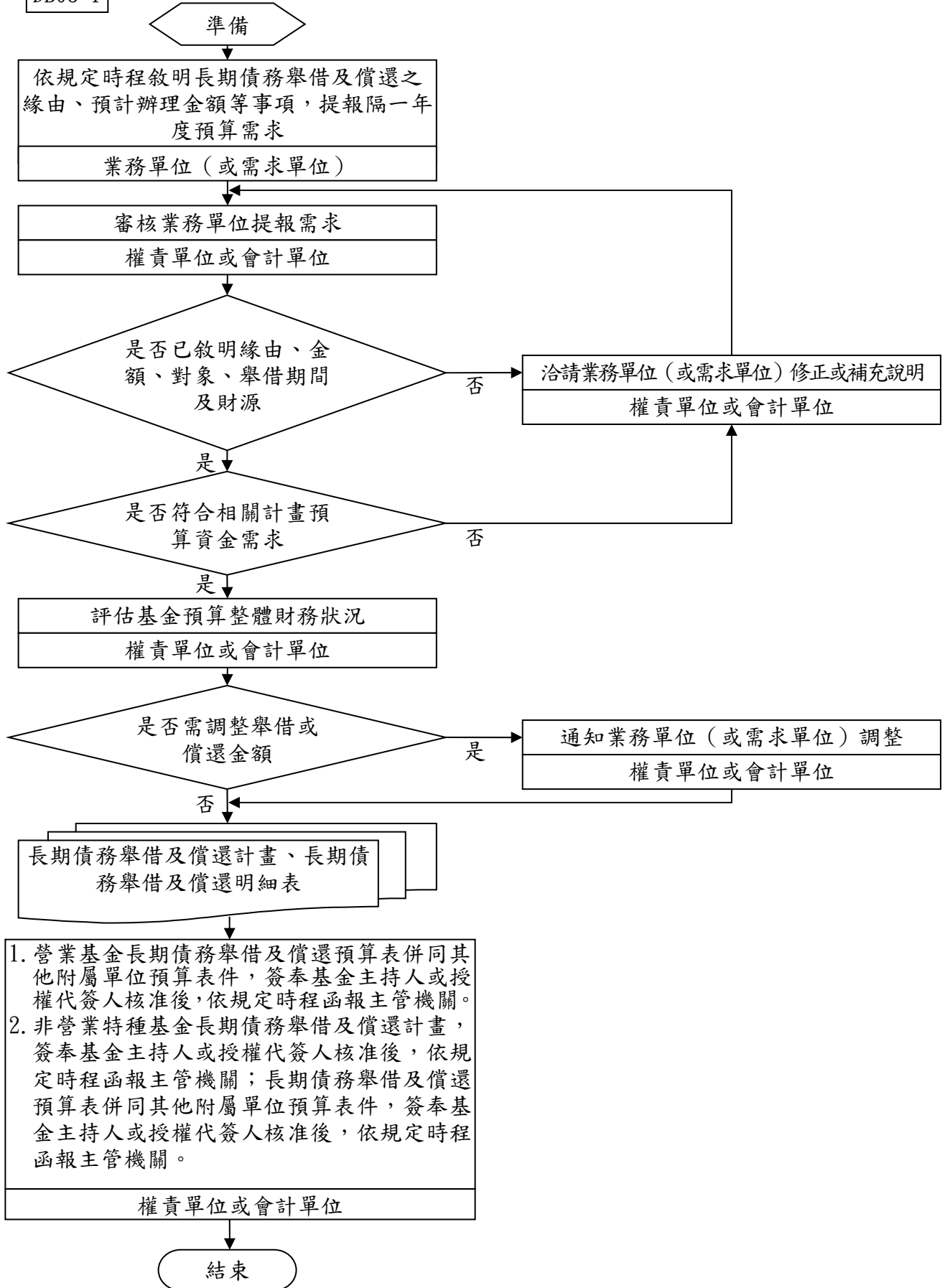
	<p>(1)已完成法定預算程序：簽奉基金主持人或授權代簽人核准後辦理。</p> <p>(2)尚未完成法定預算程序：</p> <p>A. 依已獲授權之原訂計畫、上年度執行數範圍內動支者：經基金主持人或其授權代簽人核定後辦理。</p> <p>B. 新增計畫(不包含舉新還舊)、動支數額超過已獲授權之原訂計畫且超過上年度執行數者：應敘明辦理之原因、急迫性及必要性，報經主管機關核轉本府核定後辦理。</p> <p>四、未及編列預算者，或預算編列不足支應者，應敘明先行辦理之急迫性與必要性，並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配合購建固定資產或資金轉投資編列之長期債務舉借預算，於年度進行中，因該購建固定資產或資金轉投資計畫須停辦、緩辦、修正或增列，併同計畫案報請核定。當年度舉借金額超過年度預算部分，並應補辦預算。</p> <p>(二)年度進行中，其他須預算外舉借長期債務或預算外償還長期債務者，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核轉本府核定，並應補辦預算。</p> <p>(三)應補辦預算或已納編次年度預算於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之項目，其每筆數額營業基金在 3 億元以上，非營業特種基金在 1 億元以上，除依預算法第 54 條辦理外，應由主管機關於辦理年度 6 月及 11 月底前編具補辦預算數額或先行辦理表報市議會備查。</p> <p>(四)凡應補辦預算者，應依規定編製「補辦預算明細表」，納入各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書中。</p> <p>(五)基金為減輕利息負擔而舉新還舊者，在不延長償還期限及不增加舉借金額前提下，應報由主管核定後，併年度決算辦理。</p> <p>(六)債務基金辦理其法定業務範圍內之償還或舉新還舊之舉借長期性債務，應報由主管機關核定，列入決算辦理。</p> <p>五、年度進行中，基金為減輕利息負擔，就原列長期債務舉借，擬暫以舉借短期債務支應者，應經審慎評估，並在長期債務舉借預算額度內，報由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p>
<p>控制重點</p>	<p>一、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與預算之編製：</p> <p>(一)提報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及預算時，應注意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敘明舉借或償還債務之緣由、金額、期間、舉借或償還對象及償還財源等事項。 2. 新增長期債務之舉借計畫若係配合購建固定資產投資計畫及資金轉投資計畫等相關計畫，則該等計畫內應敘明舉債額度及償債計畫。年度預算所列舉債數額應與各該計畫之分年需舉債之金額相符。

	<p>3. 應確實評估基金整體財務狀況，其預算所列之舉借及償還預算金額確屬合理。</p> <p>(二) 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與預算，應簽奉基金主持人或授權代簽人核准後，依規定時間程函送主管機關審查並副知其他預算先期審查機關。</p> <p>二、長期債務舉借計畫之執行：</p> <p>(一) 預算執行時，應注意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預算已完成法定預算程序者，擬執行之數額應在預算額度內。 2. 預算尚未完成法定預算程序，擬先行辦理舉債，應依規定程序，報奉核定。 3. 原未列預算或預算不足支應時，應依規定簽奉基金主持人或授權代簽人核准後，報經主管機關或本府核准先行辦理。 4. 已奉核定之長期債務舉借計畫，於年度進行中須變更對象或方式者，業務單位（或需求單位）應敘明原因並依有關規定簽奉核可。 <p>(二) 償債期限及利率等條件應評估最有利於基金之方式，且優先以最有利方式辦理。</p> <p>(三) 確實定期評估還款能力，確保償債財源足以償付債務本息；償債財源有不足以償還債務本息之虞時，應即檢討改進。</p> <p>三、長期債務償還計畫之執行：</p> <p>(一) 預算執行時，應注意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擬執行之數額應在預算額度內。 2. 原未列預算或預算不足支應時，除債務基金，以及為減輕利息負擔之舉新還舊（不延長償債期間及增加債務額度）外，應依規定簽奉基金主持人或授權代簽人核准後，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先行辦理。 <p>(二) 已奉核定之長期債務償還計畫，於年度進行中須變更對象或方式者，業務單位應敘明原因並依有關規定簽奉核可。</p> <p>四、凡應補辦預算者，應依規定編製「補辦預算明細表」，納入各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書中。前述應補辦預算或已納編次年度預算於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之項目，其每筆數額營業基金在 3 億元以上，非營業特種基金在 1 億元以上，應由主管機關於辦理年度 6 月及 11 月底前編具補辦預算數額或先行辦理表報市議會備查。</p>
<p>法令依據</p>	<p>一、預算法第 54 條、第 88 條</p> <p>二、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14 點、第 22 點、第 23 點、第 25 點、</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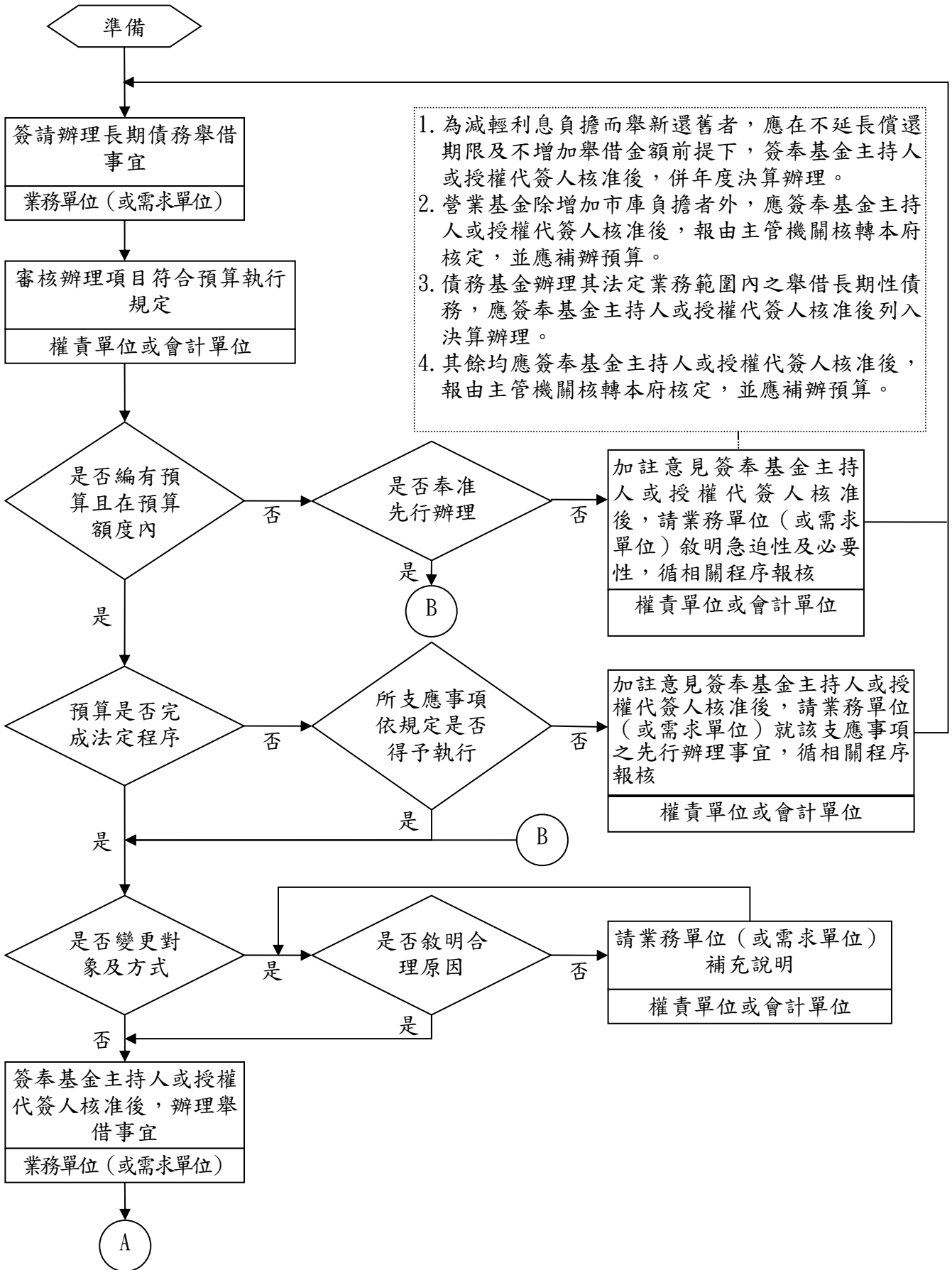
	<p>第 26 點、第 31 點、第 32 點及第 38 點</p> <p>三、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第 5 點</p> <p>四、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p>
使用表單	<p>一、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p> <p>二、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明細表</p>

作業流程圖
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預算編製控管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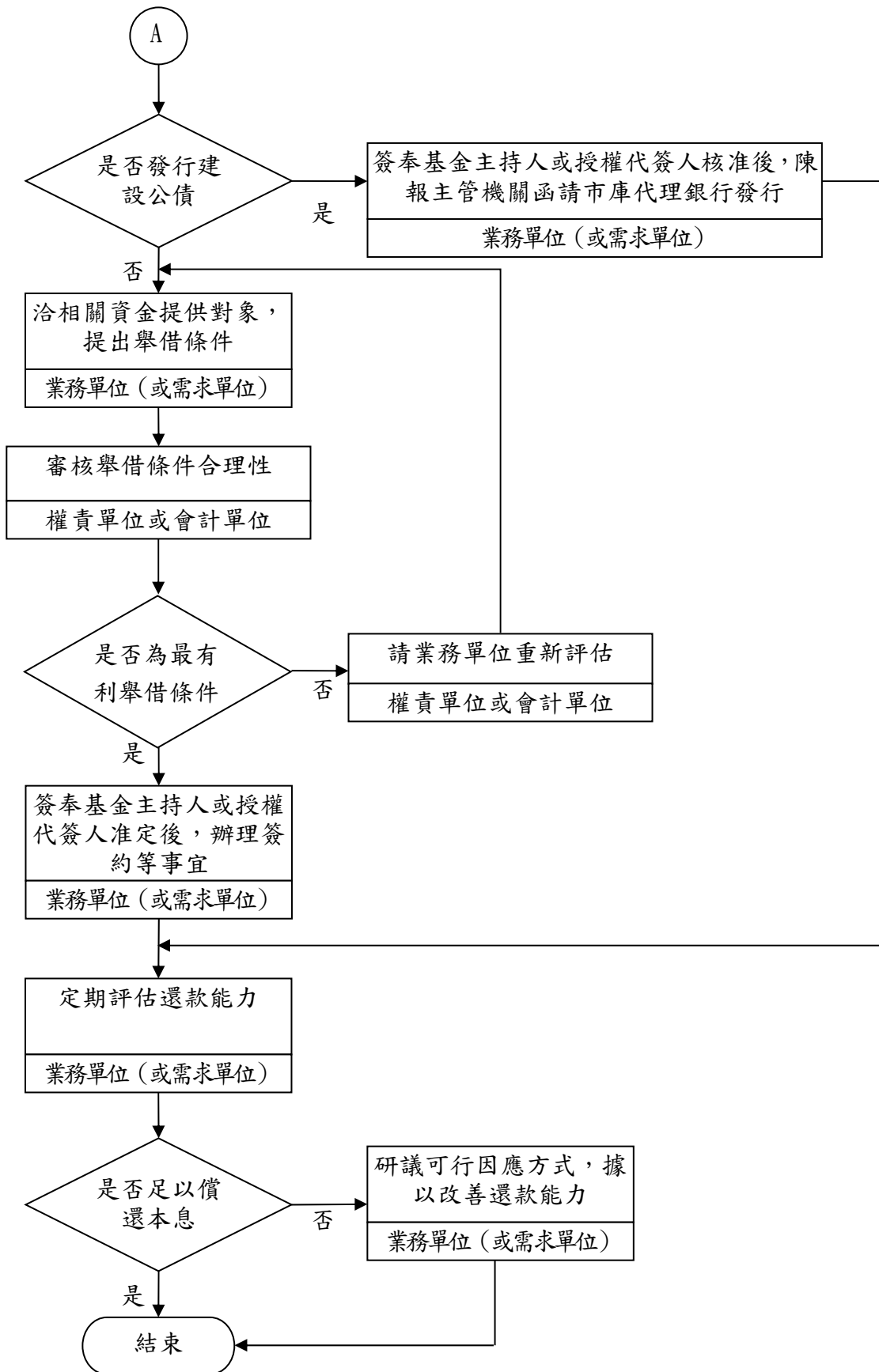
DB08-1



作業流程圖 長期債務舉借計畫預算執行控管作業



1. 為減輕利息負擔而舉新還舊者，應在不延長償還期限及不增加舉借金額前提下，簽奉基金主持人或授權代簽人核准後，併年度決算辦理。
2. 營業基金除增加市庫負擔者外，應簽奉基金主持人或授權代簽人核准後，報由主管機關核轉本府核定，並應補辦預算。
3. 債務基金辦理其法定業務範圍內之舉借長期性債務，應簽奉基金主持人或授權代簽人核准後列入決算辦理。
4. 其餘均應簽奉基金主持人或授權代簽人核准後，報由主管機關核轉本府核定，並應補辦預算。



作業流程圖 長期債務償還計畫預算執行控管作業

